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振明

賴貞玢

黃詩婷

曾陳麗鳳

劉鴻暘

陳婉如

魏婧仔

李維軒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吳啟銘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08 偵字第181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一、丙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  
11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二、辛○○、己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  
1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三、戊○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壬○○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  
15 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  
16 元折算壹日。

17 四、乙○○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  
18 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賭資新臺幣壹  
19 佰元沒收。

20 五、甲○○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  
21 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賭資新臺幣壹  
22 仟陸佰元沒收。

23 六、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24 事實及理由

2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  
26 行起「工作項目係記帳、接待客人及清潔等事宜」更正為  
27 「工作項目係記帳、接待客人及清潔等事宜，並由辛○○將  
28 每日之營利匯入富樂年桌遊會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 
29 0000000000號帳戶內」、第12行「以1點等於1元之比例」更  
30 正為「以1點等於10元之比例」、第13行後另補充「戊○○  
31 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則分別基於

01 在公共場所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6日下午8時許，  
02 在上開地點，以上開方式進行賭博。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  
03 「本院113年聲搜字第658號搜索票影本1張」、「員警職務  
04 報告1份」、「證人即警員洪啟睿於偵查中之證述」外，其  
05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06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07 (一)被告周俊明、辛○○、己○○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為貪圖  
08 不法利益，竟提供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，助長投機風氣，影  
09 響社會善良風俗；被告周俊明係實際負責人並提供賭博場  
10 所，而被告辛○○、己○○2人則係受雇於被告周俊明，分  
11 別負責記帳、接待客人及清潔等工作，犯罪情節輕重有別；  
12 兼衡其等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  
13 手段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  
14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5 (二)被告戊○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  
16 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  
17 良風俗，兼衡上開被告均無賭博之前科紀錄之素行狀況（見  
18 本院卷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等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  
19 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後均坦認犯行，態度為佳  
20 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  
21 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2 四、沒收：

23 (一)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6之物，為當場賭博之器具，應依刑法  
24 第266條第4項宣告沒收。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、11之手機  
25 2支，被告辛○○於警詢中自承係用來招攬賭客、與賭客聯  
26 繫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工具（見偵卷第23頁背面），是扣案  
27 如附表一編號7至11之物均為被告周俊明、辛○○、己○○  
28 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  
29 收。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之抽頭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 
30 元，係被告周俊明、辛○○、己○○為本案賭博犯行之犯罪  
31 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(二)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、5之現金100元、1,600元，分別屬被告  
02 乙○○、甲○○所有之賭資乙情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  
03 於偵查中供承明確（見偵卷第224、255頁），應依刑法第26  
04 6條第4項宣告沒收。

05 (三)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之現金，雖分別屬被告戊○○○、  
06 庚○○、壬○○所有之財物，惟其等均稱被扣得之現金均是  
07 警察要他們從錢包裡拿出來的，非屬賭資等語（見偵卷第21  
08 3頁背面），查員警到場搜索時均未在麻將桌上查獲賭資，  
09 業據證人洪啟睿於偵查中證述明確（見偵卷第220頁背  
10 面），是上開財物顯非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扣得之財物。又  
11 卷內無證據顯示該款項係被告戊○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因  
12 犯本案賭博罪所得之財物，或供本案賭博所用或預備之物，  
13 自不得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、第38條第2項或第38條之1第1  
14 項前段等規定宣告沒收。

1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1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2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林筱涵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28 金。

29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30 者，亦同。

3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1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02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04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5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附表一：

07

編號	項目	數量
1	麻將桌	4桌
2	麻將	8副
3	牌尺	12支
4	搬風骰子	3顆
5	計分卡	527張
6	撲克牌	52張
7	監視鏡頭	4個
8	工作日誌	1張
9	帳冊	1本
10	三星手機	1支
11	蘋果手機	1支

08 附表二：

09

編號	被告	扣案現金（新臺幣）
1	戊○○○	1萬6,500元
2	庚○○	5,500元
3	壬○○	3,700元
4	乙○○	100元
5	甲○○	1,600元

10 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164號

被 告 丙○○  
辛○○  
己○○  
戊○○○  
庚○○  
丁○○  
壬○○  
乙○○  
甲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、辛○○及己○○（下稱丙○○等3人），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丙○○於民國111年12月7日，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設立「富樂年桌遊會館」（營業登記名稱為「富樂年桌遊休閒館」），作為聚眾賭博麻將之場所，並聘僱辛○○、己○○作為現場工作人員，工作項目係記帳、接待客人及清潔等事宜，若缺賭客則下場與賭客賭博財物，其賭法係使用麻將牌為賭具，每打1將前須向現場服務人員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之場地費即抽頭金，並取得等同於現金之點數（計分）卡為打牌輸贏籌碼，按臺灣麻將（16張）組合特定牌組打牌，由賭客輪流做莊，胡牌者向輸家收取籌碼點數，迨賭局結束後，以手中所持有之點數，以1點等於1元之比例向其他賭客繳納賭輸之現金或領回賭贏之現金，以此方式賭博。嗣於113年3月16日20時25分許，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前址之「富樂年桌遊會館」執行搜索，當場查獲賭客戊○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及同案被告周亞萱、楊子坤、林哲宇、楊博堯（同案被告周

01 亞萱等4人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 等人，並當場扣得麻將桌4  
02 桌、麻將8副、監視鏡頭4個、搬風骰子3顆、牌尺12支、帳  
03 冊1本、工作日誌1張、智慧型手機(三星、蘋果) 2支、撲  
04 克牌52張、計分卡527張、抽頭金2,500元及賭客持有如附表  
05 所示之賭資共計3萬4,800元等物。

0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、辛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  
09 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  
10 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  
11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對話紀錄截圖照片、富樂年桌遊  
12 會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  
13 料及交易明細表等在卷可稽，並有麻將桌4桌、麻將8副、牌  
14 尺12支、搬風骰子3顆、監視鏡頭4個、工作日誌1張、智慧  
15 型手機(三星、蘋果) 2支、撲克牌52張、帳冊1本、計分卡  
16 527張、抽頭金2,500元及賭客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賭資共計3  
17 萬4,800元等扣案物可證，足認被告9人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  
18 罪嫌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丙○○、辛○○、己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8條  
20 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  
21 等罪嫌；被告戊○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  
22 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  
23 所賭博罪嫌。被告丙○○、辛○○、己○○自113年1月間起  
24 至113年3月16日為警方查獲時止，在上開處所，多次供給賭  
25 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，復從中獲取利潤，顯具有營利之  
26 意圖甚明，且該等行為本質上皆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  
27 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堪認皆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  
28 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應為包括一罪。被告丙○○、辛  
29 ○○、己○○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  
30 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  
31 至扣案之麻將桌4桌、麻將8副、牌尺12支、搬風骰子3顆、

01 監視鏡頭4個、工作日誌1張、智慧型手機（三星、蘋果）2  
02 支、撲克牌52張、帳冊1本、計分卡527張及被告戊○○○、  
03 庚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等人為警扣案如附表所示  
04 之賭資，分別係供賭博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，請依刑法第26  
05 6條第4項及同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0 檢 察 官 羅雪舫